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学院）的（梧州学院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践平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鸿蒙开发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清远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德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